

簽呈

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於秘書處技術室

列報價值共三萬元

一查建設廳轉報航務處損失輪駁六艘均係重要財產應令飭航

務處取具地方機關及法團證明書呈府核奪再上項各輪駁產

共列報損失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元

業損失清冊損失原因據內應分別註明輪名不得籠統含混

共列報損失四萬餘元

二其餘各項公物傢俱服裝圖書材料及子彈等項損失清冊十二份

本處無案可稽無法核簽惟是項損失既經建設廳加註尚屬

實在考語似可准予核銷

以上二項當否乞

示

以予核銷及航務亦之

傳澤

十一月廿五日

印取銷案業經

張熙光謹簽

可由建設廳指定三人負責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民國廿九年 11月25日 時 到 秘書室